

四部要籍選刊·子部  
管子卷第一

蔣驥翔主編

浙江大學出版社

唐司空房玄齡註

牧民第一

形勢第二

權修第三

立政第四

乘馬第五

牧民第一

國頌  
士經

四維  
六親  
五法  
四順

經言一

凡有地牧民者務在四時

四時所以生  
成萬物也

守在倉廩

食者人  
之天下

國多財

則遠者來地辟舉則民留處

舉盡  
也言

管子

子

地盡則人  
而安居處也

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

管子

四部要籍選刊·子部

管子  
子  
二

浙江大學出版社

# 本冊目錄

## 卷八

|       |    |
|-------|----|
| 中匡    | 三五 |
| 小匡    | 三五 |
| 王言(闕) | 三九 |

## 卷九

|       |    |
|-------|----|
| 霸形    | 四〇 |
| 霸言    | 四一 |
| 問     | 四二 |
| 謀失(闕) | 四四 |

## 卷十

|   |    |
|---|----|
| 戒 | 四四 |
|---|----|

|    |    |
|----|----|
| 地圖 | 四五 |
|----|----|

|    |    |
|----|----|
| 參患 | 四六 |
|----|----|

|    |    |
|----|----|
| 制分 | 四六 |
|----|----|

|     |     |
|-----|-----|
| 君臣上 | 四七〇 |
|-----|-----|

## 卷十一

|     |    |
|-----|----|
| 君臣下 | 四九 |
|-----|----|

|    |    |
|----|----|
| 小稱 | 五一 |
|----|----|

|    |    |
|----|----|
| 四稱 | 五二 |
|----|----|

|       |     |
|-------|-----|
| 正言(闕) | 五二九 |
|-------|-----|

## 卷十二

|    |    |
|----|----|
| 侈靡 | 五三 |
|----|----|

## 卷十三

|     |    |
|-----|----|
| 心術上 | 五八 |
|-----|----|

|     |    |
|-----|----|
| 心術下 | 五九 |
|-----|----|

白心……………六〇四

## 卷十四

水地……………六二一

四時……………六三〇

五行……………六四二

## 卷十五

勢……………六五五

正……………六六二

九變……………六六五

任法……………六六六

明法……………六七九

正世……………六八四

治國……………六八九

管子卷第八



唐司空房

玄齡



中匡第十九

小匡第二十

王言第二十一

中匡第十九

內言二

管仲會國用三分。二在賓客。

二以供賓客

其一在國。管

仲懼而復之。

復白也。以賓客之費太半。故白之。

公曰。吾子猶如是

乎。

以吾子爲賢。當以供賓客之義爲急。務尚懼而白之乎。

四鄰賓客入者說出

者譽。

入見禮而悅者出必爲延譽也

光名滿天下。入者不說。出者

不譽。

污名滿天下。壤可以爲粟。

播壤則生粟

木可以爲

貨。

破木成器則貨

粟盡則有生。貨散則有聚。君人者名之

爲賢。財安可有。

有財則失名故不可有

管仲曰。此君之明也。

公曰。民辦軍事矣。則可乎。對曰。不可。甲兵未足也。

請薄刑罰。以厚甲兵。於是死罪不殺。刑罪不罰。使

以甲兵贖。

有罪使出甲兵以贖之也

死罪以犀甲一戟。刑罰以

脅盾一戟。

脅盾也。旣出盾又令出一戟也

過罰以金。

過誤致罰出金以贖之

軍無所計而訟者。成以束矢。

不計於軍事而以私訟者。令出束矢以平

其罪成平也

公曰。甲兵既足矣。吾欲誅大國之不道者。

可乎。對曰。憂四封之內。而後可以惡竟外之不善。

者。

先施愛於四封之內。則士致死。故可以惡竟外之不善。

安卿大夫之家。而

後可以危救敵之國。

卿大夫家安。則大臣盡力。故以危救敵之國。

賜小

國地。而後可以誅大國之不道者。舉賢良。而後可

以廢慢法鄙賤之民。是故先王必有置也。而後必

有廢也。必有利也。而後必有害也。桓公曰。昔三王

者。既弑其君。今言仁義。則必以三王爲法度。不識

其故何也。對曰。昔者禹平治天下。及桀而亂之。湯

放桀。以定禹功也。湯平治天下。及紂而亂之。武王  
伐紂。以定湯功也。且善之伐不善也。自古至今。未  
有改之。君何疑焉。公又問曰。古之亡國。其何失。對  
曰。計得地與寶。而不計失。諸侯計得財。委而不計  
失。百姓計見親。而不計見弃。三者之屬。一足以削。  
遍而有者亡矣。古之墮國家。隕社稷者。非故且爲  
之也。必少有樂焉。不知其陷於惡也。桓公謂管仲  
曰。請致仲父。仲父者尊老有德之稱。桓公欲尊事管仲。故以仲父之號致之。公與  
管仲父而將飲之。行飲酒禮。以尊顯之。掘新井而柴焉。新井而又

此蓋之欲以潔清示敬之

十日齋戒。召管仲。管仲至。公執爵。夫

人執尊。觴三行。管仲趨出。公怒曰。寡人齋戒十日

而飲仲父。寡人自以爲修矣。仲父不告寡人而出。

其故何也。

謂不辭而出所以怒

鮑叔隰朋趨而出。及管仲於

途曰。公怒。管仲反入。倍屏而立。公不與言。少進中

庭。公不與言。少進傅堂。公曰。寡人齋戒十日而飲

仲父。自以爲脫於罪矣。仲父不告寡人而出。未知

其故也。對曰。臣聞之。沈於樂者洽於憂。

樂過則憂博

厚

於味者薄於行。慢於朝者緩於政。害於國家者危

於社稷。臣是以敢出也。公遽下堂曰。寡人非敢自

爲修也。仲父年長。雖寡人亦衰矣。吾願一朝安仲

父也。

言俱至於衰老故欲一朝樂飲而爲安

對曰。臣聞壯者無怠。老

者無偷。順天之道。必以善終者也。三王失之也。非

一朝之萃。

其所由來者漸矣非一朝萃集也

君奈何其偷乎。管仲

走出。君以賓客之禮再拜送之。明日。管仲朝。公曰。

寡人願聞國君之信。對曰。民愛之。鄰國親之。天下

信之。此國君之信。公曰善。請問信安始而可。對曰。

始於爲身。中於爲國。成於爲天下。公曰。請問爲身。

求長年是因  
桓公以泉而  
急於求安故  
勞其長心長  
德而不衰效  
曰夕也桓桓  
之野內亦具  
微響矣

對曰。道血氣以求長年。長心長德。長心謂謀慮遠也。長德謂恩施  
廣也。此爲身也。公曰。請問爲國。對曰。遠舉賢人。慈愛  
百姓。外存亡國。繼絕世。起諸孤。孤謂成王事者子孫薄稅歛。  
輕刑罰。此爲國之大禮也。法行而不苛。刑廉而不  
赦。有司寬而不凌。不虐憚獨苑濁困滯。皆法度不亡。鬱  
謂鬱塞不潔清者也。困滯謂疲羸微隱者也。往行  
有如此者。皆以法度加之。不令有所失亡也。往行  
不來。而民游世矣。其行法度者。但往行而進不却來而退。而人以此自得行於世  
也。此爲天下也。

小匡第二十

內言三

桓公自莒反於齊。使鮑叔牙爲宰。鮑叔辭曰。臣君之庸臣也。君有加惠於其臣。使臣不凍飢。則是君之賜也。若必治國家。則非臣之所能也。其唯管夷吾乎。臣之所不如管夷吾者五。寬惠愛民。臣不如也。治國不失秉。臣不如也。秉柄也。柄所操以作事。國柄者賞罰之紀要也。忠信可結於諸侯。臣不如也。制禮義可法於四方。臣不如也。介冑執枹。立於軍門。使百姓皆加勇。臣不如也。枹擊鼓槌。夫管仲。民之父母也。將欲治其子。不

可弃其父母。公曰。管夷吾親射寡人中鈎。殆於死。今乃用之可乎。鮑叔曰。彼爲其君動也。君若宥而反之。其爲君亦猶是也。公曰。然則爲之奈何。鮑叔曰。君使人請之魯。公曰。施伯。魯之謀臣也。彼知吾將用之。必不吾予也。鮑叔曰。君詔使者曰。寡君有不令之臣。在君之國。願請之以戮羣臣。戮以徇羣臣魯君必諾。且施伯之知夷吾之才。必將致魯之政。既知其材故授以國政夷吾受之。則魯能弱齊矣。夷吾不受。彼知其將反於齊。必殺之。公曰。然則夷吾受乎。鮑叔

曰。不受也。夷吾事君無二心。公曰。其於寡人猶如是乎。對曰。非爲君也。爲先君與社稷之故。君若欲定宗廟。則亟請之。不然無及也。公乃使鮑叔行成。成平也與魯平。曰。公子糾親也。請君討之。魯人爲殺公子糾。又曰。管仲讎也。請受而甘心焉。魯君許諾。施伯謂魯侯曰。勿予。非戮之也。將用其政也。用之使知政管仲者。天下之賢人也。大器也。在楚則楚得意於天下。在晉則晉得意於天下。在狄則狄得意於天下。今齊求而得之。則必長爲魯國憂。君何不殺而受。

之其屍。魯君曰諾。將殺管仲。鮑叔進曰。殺之齊。是

戮齊也。

言戮以徇齊也。

殺之魯。是戮魯也。弊邑寡君願生

得之以徇於國。爲羣臣僇。

戮之以誠羣臣。

若不生得。是君

與寡君賊比也。

言親吾賊。

非弊邑之君所謂也。使臣不

能受命。於是魯君乃不殺。遂生束縛而押以予齊。

押檻。

鮑叔受而哭之。三舉。

三舉其聲。僞哀其將死也。

施伯從而笑

之。

笑其僞也。

謂大夫曰。管仲必不死。夫鮑叔之忍。不僇

賢人。

言多所容忍。必不僇賢人。

其智稱賢以自成也。

稱舉也。

鮑叔

相公子小白先入得國。

得國人心。

管仲召忽奉公子糾

後入與魯以戰。能使魯敗。謂魯師與齊戰能使魯敗而齊克也。功足

以得天與失天。其人事一也。管仲本圖將立小白今能敗魯而勝齊是

其功也故於齊為得天於魯為失天至於能成人事則一今魯懼殺公子糾召

忽。囚管仲以予齊。鮑叔知無後事。既得管仲則知後無禍難之事

也。必將勤管仲以勞其君。必探管仲本敗魯勝齊之意以成其功勤而慰

勞其君也。願以顯其功。眾必予之。願君試用管仲以顯其定齊之功如此眾

必與之。有得力死之功。猶尚可加也。顯生之功。將

何如是。假令管仲力死成功但一時之事耳猶尚

霸以顯其本謀之功何昭德以貳君也。言昭管仲之德以為

去。鮑叔知齊無他懼為後患恐其君勤故勤管仲使君戒省不伏且以顯仲之功則國眾必歸之勤後效也按言常人有為國得死力者功猶可貴今叔高相得生仲功無以加矣

君之鮑叔之知。不是失也。以鮑叔之智能及此圖必不失也至於

堂阜之上。堂阜地名鮑叔祓而浴之三。祓謂除其凶邪之氣桓公

親迎之郊。管仲詘纓挿衽。示將就戮使人操斧而立其

後。操斧者將受斧鉞之誅也公辭斧三。然後退之。退操斧者公曰。垂

纓下衽。寡人將見。管仲再拜稽首曰。應公之賜。殺

之黃泉。死且不朽。言君賜之歿尚感恩不朽況生之乎公遂與歸。禮

之於廟。三酌而問爲政焉。曰。昔先君襄公。高臺廣

池。湛樂飲酒。田獵畢弋。不聽國政。卑聖侮士。唯女

是崇。九妃六嬪。九妃謂諸侯所娶九女天子九嬪諸侯六也陳妾數千。